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和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对《东方创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东方创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对《东方创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东方创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制订《东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东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对 2 项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财务核销，上述 2 项核销资产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302.93 万元。本次核销对公司和外贸公司当期损益不存在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及外贸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